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71206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99延遲完工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或泰安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799延遲完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意外事故致主保險契約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減失，影響營造、安裝或試車時程並且造成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之延遲完工，延誤後續正式商業營運之時程，本公司同意針對延誤期間可列舉之固定費用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一)

第二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藉由批單加保至主保險契約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之毀損或減失，但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地震、火山爆發或海嘯等，但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定作人鄰近財物遭毀損或減失。
- 四、因燃料或原料，或為承保工程之商業營運所必需之材料遭毀損或減失，事先藉由批單或批註方式加保至主保險契約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則不在限。
- 五、承保工程經重新設計、修改、增訂或改善，或瑕疵或缺陷經改正。
- 六、承保工程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後受毀損或減失。
- 七、原型物或未經認證之承保財物受毀損或減失，事先經書面與本公司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八、公權力強制介入之限制規定。
- 九、用於修復毀損財物之資金無法取得。

不保事項(二)

第三條 不保事項(二)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任何附帶損失，包括罰金、違約金、以及延滯完工、撤銷合約或命令不履行等之損失
- 二、除延遲完工造成承保標的之損失外，因執照、命令、合約或協議等遭撤銷、暫時吊銷或取消所導致承保標的之損失。